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致同所）审计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聆达股份、公司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210A016479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致同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